

中國統計學社國際統計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廿四屆理、監事
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廿五屆理、監事會第
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(八十)內社字
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函准

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、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 國際統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八人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提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、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負責推動本社與國外統計機構之聯繫，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統計方法、技術及資料之交流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，辦理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